长治市主城区范围内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力度，推动《水法》《节约用水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地见效，坚决打击和严厉查处主城区范围内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切实保护好地下水资源，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核心，重点聚焦地下水资源保护，牢固树立系统思维、提高统筹能力，加强公安、规自、水利、住建、城管、审批等部门的协作配合，集中执法力量，强化执法威慑，在主城区范围内依法打击非法取用地下水违法犯罪行为，集中立案查处一批典型违法案件，切实维护良好取用水管理秩序，共同保护珍贵的地下水资源。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保障主城区范围内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行动的有序有效实施，市政府成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崔元斌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宋旭岗 市政府副秘书长

谢 斌 市规自局党组书记、局长

郭爱斌 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杨 波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杨 晓 市规自局四级调研员

张劭珺 市水利局副处级干部

李晓路 市住建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张志明 市城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石丽萍 市审批局四级调研员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牵头单位由市水利局牵头，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开展，潞州区政府及所属有关部门、街道（乡镇）具体负责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潞州区应对照市级安排，成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发布专项整治行动公告，组织相关部门和街道（乡镇）做好专项整治各项工作。

三、时间范围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自2025年4月 日开始，12月31日结束，分为自查自改、专项检查两个阶段开展。

专项整治行动范围为潞州区全区，具体包括：大辛庄、堠北庄、老顶山、常青、五马、东街、西街、太行东街、太行西街、英雄中路、英雄南路、紫金街、延安南路13个街道，西白兔、黄碾、马厂3个镇和老顶山旅游发展中心以及长治高新区、经开区在潞州区辖区内部分。重点对宾馆、酒店、餐饮、商业经营等服务业和洗浴、洗车、游泳、加油站等特种行业以及学校、住宅小区、城中村、在建项目等取用水单位开展专项检查。

四、任务分工

**（一）工作任务**

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未取得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超取水许可量取水，超计划取水，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等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以及其他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的行为。重点整治以下违法行为：

1.未取得取水许可非法取水（含地热水），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等；

2.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如超许可取水、超计划用水、擅自改变取水用途、转供水等；

3.应当安装监测计量设施而未安装的，或监测计量设施不合格、运行不正常、故意破坏计量设施等；

4.有自备井虽不使用，但未按规范要求方式封停的；

5.其他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

**（二）工作分工**

**水利部门**：会同各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工作。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执法检查，组织开展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问题线索排查和认定，依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同时，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做好专项执法行动的宣传、报道和总结工作。

**公安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依法受理水利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移送的涉嫌犯罪的水事案件，依法打击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的犯罪行为，严肃查处暴力抗法和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等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问题及时与水利部门沟通，配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执法检查。

**规自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与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做好地下水、地热能取水井的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协调有关地勘单位配合专项整治行动，为专项整治行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问题及时与水利部门沟通，配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执法检查。

**住建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明确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和可供水范围，核定公共管网供水能力不能满足用水需求的取用水户清单。配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执法检查。

**城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主城区公共管网覆盖区年度取水计划的下达、调整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问题及时与水利部门沟通，配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执法检查。

**审批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做好取用地下水审批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问题及时与水利部门沟通，配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执法检查。

**潞州区政府：**具体负责主城区范围内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发布专项整治行动公告，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营造专项整治行动浓厚工作氛围。组织各有关部门和街道（乡镇）全面摸排主城区范围内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受理和核实举报线索，依法依规查处违法取水案件。梳理形成取用水单位名录、问题线索、执法案件和挂牌督办案件4个专项整治行动台账，总结专项整治行动中的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和工作总结，适时发布一批违法取水典型案件，引导主城区范围内取用水户自觉依法依规取用地下水。

五、实施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分为自查自改、专项检查两个阶段进行。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将组织召开专题动员部署会议，对专项行动做出全面安排部署。潞州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动员部署工作，确保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任务要求传达到位、执行到位、落实到位。

**（一）自查自改阶段（2025年4月 日—5月31日）**

自2025年4月 日起，存在违法违规取用水（含地热水）的取用水单位，应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主动向对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进行申报，于2025年5月31日前在当地主管部门监督下拆除取水设施并封闭自备水井。对于存在的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取用水单位要自觉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有关部门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可根据具体情况免除或适度从轻、减轻对主动申报违法行为取用水户的行政处罚。

**（二）专项检查阶段（2025年6月1日—12月31日）**

**1.问题排查阶段（2025年6月1日至8月31日）**

潞州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街道（乡镇）要扎实开展问题线索排查工作，要以街道（乡镇）为单元，组建专项检查组，全面排查辖区内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要充分依托街道（乡镇）综合执法机构和部门专业执法队伍开展专项整治执法检查，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要采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运用全国取用水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平台系统等智慧手段，对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进行拉网式、地毯式的摸底调查，确保摸清底数。要通过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对外公布专项整治行动的举报电话，安排专人及时受理和核实举报线索。要建立取用水单位名录、问题线索台账（见附件1、2），并分类进行处置。对确属违法的要按照应立尽立的原则，依法立案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2.案件查处阶段（2025年9月30日前）**

要建立执法案件台账（见附件4），对列入执法案件台账中的案件，严格实行销号制度，处理完成一项，销号一项。要严格按照水利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开展案件查处和行政处罚工作。对需要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要及时通报同级审判机关。对执法后不足以弥补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同级检察机关。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要加大对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通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拆除和封闭违法取水设施、行政强制执行等多种措施，推动问题整治到位。要实施台账动态管理，执法案件台账上每个案件，要明确查处主体和督办主体，依法严格查处。

**3.督导检查阶段（2025年10月1日—11月30日）**

要对重大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建立挂牌督办案件台账（见附件4），并可根据实际，借助河湖长制工作机制，联合同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共同督办。对于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重大案件，市级部门将商相关机构，联合挂牌督办、共同查处。市级各相关部门将对主城区专项整治行动执法检查、行政处罚、案件处置等工作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并对执法案件台账中不少于30%的案件进行抽查复核，对挂牌督办案件进行全口径复核和督促指导。对发现的问题，要形成问题清单，督促整改到位。

**4.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2月31日前）**

潞州区政府和市级各相关部门要全面总结专项整治行动的成功经验，不断完善专项整治行动和地下水管理保护工作机制，形成一批切实管用的制度文件。要深挖有益做法，总结典型案例，形成示范效应。要在系统总结实践经验和有效做法的基础上，针对水资源监管，特别是地下水管理保护方面发现的问题，制定和完善政策措施，不断健全水利行业监管与水行政执法衔接机制，不断强化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形成行业监管、行政执法、刑事司法的工作合力，构建各行业协同配合、同频共振的长效工作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充分认清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上级的指示要求和安排部署上来，精心准备、周密安排，扎实推进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全面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梳理问题清单、细化整改清单、明确责任清单，推动各项工作措施的有效落实。要加大监督处罚力度，对违法行为查处不及时、涉嫌犯罪案件不移送、执法监管不力等问题，依法依纪追究严肃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要采取张贴公告、发放宣传单和在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通知等方式，做好辖区内专项整治行动的动员宣传工作，保障宣传的覆盖面和知晓率。要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动态报道和典型案例宣传工作，与专项整治行动同步落实、同步推进，达到“查处一例，震慑一片”的工作效果。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特别是利用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6.5“世界环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向社会广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典型案例和取得成果。要切实加大对各级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能力，提升执法效能。市工作专班将会同各相关机构，共同总结协作经验，发布典型案例，宣传工作取得的成效，在全社会营造浓厚工作氛围。

**（三）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专项执法行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强化对执法案件台账建立、违法案件查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水利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主动对接各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案件移送、证据移交、信息通报等工作机制。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大协作力度，扎实做好职责分工中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形成强大工作合力。潞州区要切实担负起专项整治行动的主责，结合当地实际，创新执法检查方式方法，推动建立部门之间沟通协调、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长效性、稳定性工作机制，共同维护良好的取用水秩序。

市直各有关单位和潞州区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行动信息报送工作。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需于4月30日前报送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取用水单位名录台账需于5月31日前报送至市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并实行动态更新；专项整治行动问题线索台账、执法案件台账、挂牌督办案件台账实行周报制度，自专项整治行动开始之日起每周五上午10时前报送至市专项整治工作专班；12月24日前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总结和2至3个典型案例报送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附件：1.取用水单位名录台账

2.问题线索台账

3.执法案件台账

4.挂牌督办案件台账

附件1

取用水单位名录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所属行业 | 取用水水源 | 取水许可批复水量（万方/年） | 取水计划下达水量（万方/年） | 实际取用水量（万方/年）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日期：

附件2

问题线索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线索来源 | 发现（举报、移送）时间 | 问题或线索基本情况 | 违法（被举报）主体 | 线索处理情况 | 问题处置进展情况 | 备注 |
| 1 | 执法检查类举报类移送类移送部门：其他类 |  |  |  | 线索核实情况：是 否 立案情况：是 否 移送到其他机构情况：是 否 移送机构： |  |  |
| 2 | 执法检查类举报类移送类移送部门：其他类 |  |  |  | 线索核实情况：是 否 立案情况：是 否 移送到其他机构情况：是 否 移送机构： |  |  |
| 3 | 执法检查类举报类移送类移送部门：其他类 |  |  |  | 线索核实情况：是 否 立案情况：是 否 移送到其他机构情况：是 否 移送机构：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日期：

附件3

执法案件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单位 | 案件名称 | 案件来源 | 立案时间 | 案件查处情况 | 督办单位 | 结案时间 | 是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是否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日期：

附件4

挂牌督办案件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挂牌单位 | 挂牌督办案件名称 | 挂牌时间 | 案件基本情况 | 执法单位 | 当事人名称 | 督办要求 | 整改进展 | 解除挂牌督办时间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日期：